

L/24信息披露

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10时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回购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
-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含),该回购价格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五)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六)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八)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回购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风险。
- (二)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三)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公司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四)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回购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 (五)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视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为进一步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价值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回购数量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根据《二级市场股票回购公告》,经管理层及财务等部门审核后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红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不超过9,000万元(含)人民币,不高于18,000万元(含)人民币。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至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32%—2.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红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后,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满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九、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将回购不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 (二)不得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拟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9,000万元(含),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比例(%)
普通股	14,28,291,000	500,000	14,27,791,000	7.75%	7.74%
回购股份	360,019,670	96,276	359,923,394	96.27%	96.26%
总股本	379,417,670	100%	379,417,670	100%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含),预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比例(%)
普通股	14,28,291,000	1,000,000	14,27,291,000	7.75%	7.74%
回购股份	360,019,670	96,276	359,923,394	96.27%	96.26%
总股本	379,417,670	100%	360,147,970	1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审计总计资产3,187,035,711.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5,082,987.87元,负债合计282,151,259.53元,货币资金为427,771,080.01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000.00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55%、6.20%、42.0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十、回购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一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浩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保持清晰。

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因减持股份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未买入公司股票,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除上述公告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至2024年12月24日,天一世累计减持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除回购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0.8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内容。此次减持回购方案不存在违规减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授予回购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执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二)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及数量等;
- (三)依据有关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适用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决议、承诺;

(5)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授权)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交易事项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时点》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计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回购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公司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回购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视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霞浦路22号会议室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tp.cninfo.com.cn)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参加。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9.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授权另有明确授权的境外持有权益大股东除外,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二)特别授权: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50万股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享有投票权的表决权。

10.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CHUN-LIN CHEN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下设4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剑峰先生、韩卫东先生、陈国冠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剑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马大为先生、韩卫东先生、CHUN-LIN CHEN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马大为先生为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CHUN-LIN CHEN先生、马大为先生、陈国冠先生,其中CHUN-LIN CHEN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卫东先生、王剑峰先生、陈国冠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韩卫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主任委员王剑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王剑峰先生,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CHUN-LIN CHEN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五、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任王剑峰女士、CHUN-LIN CHEN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QINGQING LIN先生、韩卫东先生、陈国冠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胡卫东先生、韩卫东先生、刘彬彬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公告。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剑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剑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